

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 州州级政府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

迪政办发【2022】 10号

各县人民政府,州直各委、办、局,开发区管委会:

《迪庆州州级政府储备粮油管理办法》已经州十三届人民政 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抓好贯彻执行。

>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迪庆州州级政府储备粮油管理办法

- 1 -

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, 健 全和完善迪庆州州级储备粮油储备管理体系,加强对州级储备粮 油的管理,保证州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、 管理规范,有效发挥州级储备粮油在政府调控中的作用。根据《云 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云南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》, 结合我州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州级储备粮油是指州人民政府用于调节 全州粮油供求总量,稳定粮食市场,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 其它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、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。
- 第三条 州级储备粮油粮权归属州人民政府。未经州政府批 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,无权自行确定储备粮油的购 销和随意变更储存品种、数量、储存地点。州级储备粮油规模、 品种结构、布点和收储、动销等按照全州粮食总量平衡的要求, 以及调控市场、保持市场粮价基本稳定、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 - 2 -



保障需要的原则,由州政府授权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储备局)会同州财政局、农发行迪庆州分行综合平衡后提出方案报请州政府批准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州级储备粮确定规模 635.64 万公斤(折合原粮)。 其中,原粮 478.5 万公斤(粳稻 142.1 万公斤、籼稻 264.4 万公斤、 青稞 72 万公斤);成品粮 110 万公斤(大米 100 万公斤、面粉 10 万公斤,折合原粮为 157.14 万公斤);州级储备食用植物油 30 万公斤。

第五条 州级储备粮库点考虑州内产销情况及仓容条件,按照"储得进、调得动、用得上"的要求和节约费用、适当集中、适度规模的原则合理布局,安排州级有资质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进行承储。

第六条 州发展改革委 (粮食储备局)负责州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工作,参与州级储备粮油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,依法对州级储备粮油的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、补贴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州财政局按照州级储备粮油总规模,负责将本办法规定应承担的补贴纳入州级财政预算,及时、足额向承储企业拨



付州级储备粮油补贴,对州级储备粮油的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和使 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州财政局应当根据承担州级储备粮油承储 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的仓储设施条件和相关政策,安排必要的仓 储设施维护费用,确保储备粮油储存条件改善的资金需求。

第八条 农发行迪庆州分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及时、 足额安排州级储备粮油所需贷款,并对发放的州级储备油粮贷款 情况依法实施监管。

第二章 收储和动销

第九条 州级储备粮油的收储和动销按以下原则确定:

- 1.储备粮油收储价参照当期粮食市场价格, 由州发展改革委 确定并委托粮食收储企业收购,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。
- 2.粮食歉收,市场粮价大幅上涨时,由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 储备局)会同州财政局、农发行迪庆州分行制定方案,报经州政 府批准后,及时入市抛售储备粮油,增加市场供应,平抑市场价 格,稳定市场。



- 3.州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导致粮食供应发生紧 张时动销储备粮油,以保证人民生活需要,平抑市场粮价,确保 社会稳定。
- 4.州政府批准的其它专项收储和动销。州级储备粮油收储和 动销由州政府确定, 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储备局) 会同有关部门 下达收储计划和动销通知。
- 第十条 储备粮油收购来源,主要委托收储企业收购,从产 区合法粮油加工生产企业、粮食生产者、农业种植合作社直接收 购或通过粮食交易平台等其它方式购入, 购入原粮应为当年新 粮。
- 第十一条 储备粮油收储资金由州农发行根据州人民政府和 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储备局)下达的储备计划、同期价格批复, 按照"库贷挂钩、封闭运行"的原则安排贷款和监督管理。
- 第十二条 储备粮油的轮换年限,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在正常保管期内州级储备粮原粮(478.5万公斤)每年轮换三分 之一,储备成品粮油(100万公斤大米、10万公斤面粉、30万公 斤食用植物油)每年至少轮换一次。以每年1月1日起实施到12 月31日止,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轮出或轮入的需向主管部门



报告情况。若承储企业不按规定的年限进行正常轮换, 造成储备 粮不宜存,或食用品质严重下降无法食用,州政府将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,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承储方式。

- (一) 州级储备粮油的收储业务实行委托代理制。州发展改 革委(粮食储备局)下达州级储备粮收储和动销计划时,会同州 财政局、农发行迪庆州分行委托有资质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政 策规定,对州级储备粮油实行储备、收购、销售、轮换。
- (二) 州级储备粮油收储实行资质审核制度。承担州级粮油 收储任务的收储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 - 1.原则上为州级国有粮食企业。
 - 2.有相应规模的储备设施和粮食检验、保管专业人员。
 - 3.在农发行开设账户并接受其信贷监督和管理。
- 4.严格遵守国家粮油购销政策,对现有的储备粮保管得当的 库点。
 - 5.严格做到储备粮与商品粮分开管理。



达到上述条件的州级国有粮食企业, 由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 储备局)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审核下达委托书,确定其代理资格委 托代理,如有违反《迪庆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,限 期改正,如限期无法更正,取消承储资质,并追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- 1.执行储备粮油管理的有关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技术规范规 程以及州级储备粮油管理的相关制度:
- 2.严格执行粮情检查制度, 定期检测粮油品质和质量指标, 原粮储备每年至少抽检2次,成品粮油实行一批一检,发现问题 应当及时处理, 重大事故应当及时上报;
- 3.对州级储备粮油实行分品种、分年限、分数量、分地点、 分货位存储管理:
- 4.确保承储的州级储备粮油库存账实相符、存储安全、管理 规范:
- 5.建立健全州级储备粮油的安全生产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汛等 管理制度,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;



- 6.主动接受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储备局)、州财政局、农发 行迪庆州分行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;
 - 7.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:

- 1.未经批准擅自轮换、串换州级储备粮油品种、变更州级储 备粮存储库点;
 - 2.虚报、瞒报、拒报州级储备粮油数量和质量;
 - 3.在州级储备粮油中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;
- 4.以陈粮顶替新粮、虚假轮换、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, 骗取州级储备粮贷款和利费补贴等财政费用;
- 5.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州级储备粮油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;
 - 6.擅自动用州级储备粮油;
 - 7.拒绝、阻挠、干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;
 - 8.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三章 轮换



第十六条 州级储备粮油轮换,是指在州级政府储备粮油规 模总量不变的前提下,以符合质量要求的新粮油等量替换库存粮 油的业务。

第十七条 州级储备粮原粮轮换按照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, 主要通过国家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 交易进行, 也可采取直接收购、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。轮出 销售的储备粮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测。州级政府储备 粮油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做到全程留痕备查, 相关凭证、资料至少保存6年。

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下年度州级储备粮 油轮换规模计划建议报州发展改革委(州粮食储备局),并对相 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由州发展改革委(州粮食储 备局)综合平衡后报请州政府批准,原则上在每年12月底前将 下年度州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下达给承储企业。

第十九条 州级政府储备粮油在轮换过程中, 因先销后购形 成暂时空库的, 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 4 个月。确需延长轮换架空



期的,经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储备局)、州财政局、农发行迪庆 州分行批准可适当延长,但轮换架空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因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, 在规定时间内 不能完成轮入的, 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 工作日内向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储备局)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 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延长。

第二十条 州级储备粮油入库验收程序: 承储企业按照州人 民政府下达的州级储备粮油新增、轮换计划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 质量等要求,新粮油整理入库到位后,向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和 储备局)上报书面请求验收报告,报告必须载明购入粮油产地、 生产日期、质量、数量、仓号、资金结算等情况。州发展改革委 (粮食储备局)接到承储企业请求验收报告5个工作日内,会同 州财政局、农发行迪庆州分行确定实地检查验收时间,并通知承 储企业做好验收准备工作。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,由州 发改委根据实物验收、质检报告等验收工作底稿, 向承储企业下 达"迪庆州州级储备粮油验收批复"。

第二十一条 州级储备粮油贷款实行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 钩、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, 州级储备粮油轮换所需信贷资 - 10 -



金,严格按照农发行相关信贷管理办法,由农发行迪庆州分行依 据轮换计划及时足额提供轮换所需信贷资金。储备粮油轮出的销 售款,承储企业应及时回笼并归还贷款,不得故意拖欠或挪作他 用。

第四章 资金补贴

第二十二条 政府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是指为保障粮油储 备安全,用于补贴承储政府储备粮油企业必要的、合理的承储费 用的财政预算资金,包括:贷款利息补贴、保管费、轮换费、轮 换价差亏损补贴。储备粮油财政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。

第二十三条 州发改委负责对承储企业粮油储备任务落实情 况进行监督考核, 审核承储企业补贴资金申请材料, 提出审核意 见,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。

州财政局负责安排州级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预算,管理州 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,对州发改委报送的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材料 进行复审,办理补贴资金拨付,加强资金运行监管。



农发行迪庆州分行负责粮油储备信贷资金供应管理,保障承 储企业粮油收购资金需求,按规定及时发放和收回储备粮油贷款 资金,实施信贷监管。

- 第二十四条 州级储备粮油管理费用、轮换费用及贷款利息 补贴原则和标准:
- 1.贷款利息:据实补贴。按照实际贷款数额、占用贷款天数和 贷款利率据实计算拨补。粮食销售回款后未及时偿还的贷款,不 安排相应的利息补贴:因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补贴未及时足额到 位而不能及时偿还贷款本金的,继续给予相应利息补贴。
- 2.保管费补贴标准:储备原粮按总规模每年每公斤 0.20 元补 贴;储备成品粮(米、面)按总规模每年每公斤0.286元补贴; 储备食用植物油按总规模每年每公斤 0.6 元补贴。超过规定轮换 架空期的粮食.超期内不享受保管费补贴。
- 3. 轮换费补贴标准:储备原粮每年每公斤 0.364 元补贴:储备 成品粮(米、面)每年每公斤0.52 元补贴:储备食用植物油每 年每公斤 0.73 元补贴。
- 4.轮换价差亏损补贴: 州级储备粮原粮通过国家粮食交易批 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产生价差亏损,或网上 - 12 -



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流拍后,通过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以高干 流拍价交易, 但仍然低于成本价产生价差亏损, 以及因粮油市场 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轮换价差损失,用轮换费弥补后仍然出现轮 换价差亏损,按照据实拨补的方式从州级财政"粮食风险基金" 中列支。

5.保管费和轮换费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 2—3 年动态调整 一次。

第二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或销售州级储备粮油发生 的价差收益,全部缴入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,用于补充粮食风 险基金:发生的价差损失,从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,不足部 分报州政府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第二十六条 建立轮换激励机制。充分发挥承储企业的市场 主体作用, 本着既有利于加强政府储备粮油安全管理, 又能激发 承储企业活力、节约储粮储备的原则, 鼓励承储企业在《迪庆州 州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范围内积极作为,在确 保储备粮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前提下,有效降低轮换价差亏损。州 级储备粮(原粮)轮换实现的价差收益,在承储企业全部缴入州 级粮食风险基金后, 州级财政按照缴入收益的 60%返还拨付给企



业, 承储企业将财政返还收益的 70%用于建立轮换风险准备金, 30%用于企业生产经营。

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储备粮油轮换风险准备金 管理制度,在农发行迪庆州分行开设专户,对轮换价差亏损补贴、 轮换价差收益财政返还部分及轮换费补贴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 算、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。轮换费补贴主要用于弥补储备粮油轮 换时发生的轮换费用;轮换价差亏损补贴、轮换价差收益财政返 还部分和专户利息收入专项用于弥补轮换价差亏损,不得用于其 他支出, 弥补后仍不足的可用轮换费补贴进行弥补。

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积极探索向保险公司对政府粮食储 备安全进行投保, 保费由承储企业从财政补贴的保管费中解决。 发生因不可抗力的损失, 由承储企业向保险公司索赔, 差额部分 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级财政承担,从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 支。

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必须加强财务管理,严格按权责发生 制和规定标准补贴正确计算反映补贴收入, 承储企业按上述标准 补贴后不得再发生亏损,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,由企业承担, 并取消其承储代理资格。

- 14 -



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虚购虚销、旧粮顶巷新粮、转圈 粮、虚增入库成本、违规交易等手段套取差价,不得骗取、挤占、 截留、挪用财政补贴和贷款,如有违反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考核

第三十一条 考核内容

1.政策执行情况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州党委政府改革完善 储备粮体制机制意见,加强储备粮管理政策措施、储备粮管理办 法及配套法规制度等情况:建立健全州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 度情况: 州人民政府及州级相关部门检查储备粮承储、动用、销 售和轮换执行情况;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;安全生产、安 全储粮制度执行情况: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:质量管理制 度执行情况: 仓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。

2.数量管理情况。落实州级储备粮库存统计账、会计账、保 管账月末年末对账制度,确保州级政府储备粮"三账"数据完全



相符;落实州级储备粮"一符三专四落实"制度,确保存储数量真实。落实州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,确保储备粮月末平均库存达到存储规模的70%以上。

- 3.质量管理情况。州级储备粮年度质量检测、出入库质量检测及定期不定期质量指标、食品安全指标、储存品质指标检测制度执行情况;州级储备粮质量档案管理情况;州级储备粮出现质量问题处置预案、演练情况。
- 4.存储安全情况。贯彻"一规定两守则"及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执行粮油安全储存责任制、安全储粮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;从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开展安全教育、职业培训等情况;存储州级储备粮仓房标准、储粮设施设备管理情况;日常粮情监测、分析研判制度执行情况,储粮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;粮库智能化系统应用情况等。
- 5.资金管理情况。报送州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、年度补贴资金需求计划、补贴申请、补贴资金使用绩效、轮换风险准备金收支运行等情况;州级政府储备粮库贷挂钩、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信贷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情况。



- 6.问题整改情况。州级政府储备粮各项检查发现问题建立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台账等情况;单位涉储备粮运营案件查处、整改等情况。
- 第三十二条 州级储备粮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。考核得分由 承储企业自评分和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储备局)考核分构成,其 中承储企业自评分占 30%,州发展改革委(粮食储备局)考核分 占 70%。
- 第三十三条 为强化承储企业粮食安全管理责任,对考核实行"一票否决"制,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当年考核为不合格,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下一年度承储代理资格。
 - 1.承储企业擅自动用、轮换、串换州级政府储备粮油的。
- 2.州级政府储备粮油管理上出现霉变、重度不宜存等问题, 造成较大损失的,或辖区内发生粮食质量安全事故,造成较大影响的。
 - 3.被考核对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严重问题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

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《迪庆藏族自 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迪庆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>和< 迪庆州州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迪政办发[2018] 3号)同时废止。